联 合 国 E/CN.18/200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a) 执行的进展情况：

      ㈠ 森林的经济方面；

      ㈡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㈢ 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b) 执行方式（财务、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将之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上文分项 3(a)㈠、㈡和㈢的范围内审议。

4.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b)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c) 各国吸取的经验教训；

(d) 国家执行方面的新问题；

(e) 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问题；

(f) 监测、评估和报告；

(g) 促进公共参与；

(h) 国家森林方案；

(i) 贸易；

(j) 有利环境。

5. 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见 E/5975/Rev.1）。根据理事会关于设立森林问题论坛的第 E/2000/35 号决议，论坛主席团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002 年 3 月 15 日，论坛选出了第三届会议下列主席团成员：古斯塔沃·爱德华多·艾因奇尔（阿根廷）、彼得·乔考（匈牙利）、孔塞桑·费雷拉（葡萄牙）、侯赛因·穆艾尼·迈博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蒂亚·穆隆巴·塞马库拉·基瓦努卡（乌干达）。论坛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推迟到下一次会议。

论坛不妨选举被提名的侯赛因·穆艾尼·迈博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选举主席团另一名成员担任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当届会议议程。

理事会在其第 2002/301 号决定中注意到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论坛不妨通过秘书处提出的该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论坛根据其多年期工作方案，[1] 将在第三届会议上讨论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内容涉及以下方面：(a) 森林的经济方面；(b)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c) 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针对这些内容，论坛将按照理事会第 2002/301 号决定，探讨执行方式问题，包括财务、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

在下文所列项目的文件清单中，论坛秘书处认为，论坛第三届会议将讨论的每一项内容均与下列共同项目（见项目 4）有关：各国吸取的经验教训；国家执行方面的新问题；监测、评价和报告；促进公众参与；国家森林方案；贸易；以及有利环境。秘书长关于森林的经济方面的报告讨论了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有关贸易的行动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森林的经济方面的报告（E/CN.18/2003/__）

秘书长关于森林健康和生产力的报告（E/CN.18/2003/__）

秘书长关于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的报告（E/CN.18/2003/__）

4.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论坛按照其多年期工作方案，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讨论以下共同项目：(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b)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合作及协调；(c) 各国吸取的经验教训；(d) 国家执行方面的新问题；(e) 闭会期间的工作；(f) 监测、评价和报告；(g) 促进公众参与；(h) 国家森林方案；(i) 贸易；及(j) 有利环境。

论坛不妨审议不在项目 3（见上文）范围内审议的下列共同项目，并将其作为独立的议程项目：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的合作及协调；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问题。已结合项目3,并作为审议论坛第2/1号决定方面的一个独立分项(4(f))，审议了监测、评价和报告这一共同项目。[2]

(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论坛注意到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在推进论坛的工作方面非常重要。论坛决定，从第二届会议开始，将在每一届会议上举行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其中包

括《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九个主要群体。已经建议，将每届会议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重点放在征求多方利益有关者对当届会议具体的议程项目的看法。因此，论坛第三届会议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重点将是：(a) 森林的经济方面；(b)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c) 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E/CN.18/2003/2）及其增编，其中载有各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8/2003/2/Add.__）。

(b)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论坛第一届会议决定，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和组织、机构和机制发展和保持接触，开展合作，并积极努力与它们一道发挥协同作用。

论坛不妨考虑采取何种途径来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说明（E/CN.18/2003/__）

资料性文件：2003 年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框架（E/CN.18/2003/INF/__）

(e) 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问题

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建议召集三个特设专家组，以支助论坛有关下列问题的工作：(a) 监测、评价和报告的方法和机制；(b) 财务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及(c) 进行审议，以便就制定一个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法律框架提出有关任务规定的范围。

论坛第二届会议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三个特设专家小组的名称、组成、职权范围、工作安排和提交报告等事项，但未能就各项要点达成共识。论坛商定将全部协商案文草案置于方括号内，并在第三届会议上予以进一步讨论。

论坛不妨审议并商定以何种方式继续进行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闭会期间工作、包括进一步讨论特设专家组问题的说明，其中载有带方括号的关于特设专家组问题的协商案文草案（E/CN.18/2003/3）

(f) 监测、评估和报告

论坛第 2/1 号决定请秘书处拟定一套建议采用的格式，供各国在就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执行情况向论坛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参照使用。秘书

处已经编制了报告格式和附带的准则，并分发给了各成员国，以协助它们编写国家报告。

论坛不妨就格式所采用的处理方法和格式内容提供反馈意见，并考虑是否为其第四届会议编制建议采用的报告格式，以及如何编制。

2003 年 3 月，在意大利维泰博举行了一次国家主导行动会议，主题是“监测、评估和报告在评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执行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在论坛第三届会议上将提供此份国家主导行动会议报告。此外，2003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题为“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国际会议：前进的路”，其目标之一就是协助论坛开展工作。

文件

秘书处向论坛第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自愿报告格式的说明(E/CN.18/2003/__)

主题是“监测、评估和报告在评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执行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国家主导行动会议的报告(E/CN.18/2003/__)

5. 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第 2001/218 号决定提议在日内瓦举行论坛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论坛不妨决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

6. 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论坛不妨建议理事会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该议程的基础是论坛第 1/1 号决议所列多年期工作方案。

7.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37 条，论坛应向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注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2 号》(E/2001/42/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B 节。

[2]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22 号》(E/2002/42/Rev.1)，第二章，C 节。